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4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84,6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8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罗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280 名激励对象 57.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